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3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向仕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路00號11樓

債　務　人　王麗嬌即陳恩即陳天財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新北市鶯歌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　林宛瑩